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北小字第1424號

原告 太陽磁場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秀琴

被告 伍芸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第一項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貳仟伍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四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貳仟伍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」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時之法定代理人為彭國書，嗣變更為陳秀琴，並聲明承受訴訟，有原告提出之聲請更正錯誤狀及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民國113年2月21日北市都建字第1136010630號同意備查函可稽，應予准許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仍適用於簡易訴訟程序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依聲請裁定更正之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04 書記官 陳怡如